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官道村土地面积共4.5655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官道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总面积4.5655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3.3621公顷（耕地0.0310公顷、园地0.0619公顷、林地3.2692公顷），未利用土地1.2034公顷。

二、补偿情况

1.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4.5655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753.3075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267.0818万元由新塘镇官道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4566公顷）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598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1186.2468万元。